#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上字第549號

上　訴　人　利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何榮生
訴訟代理人　謝進益律師
　　黃怡婷律師
上　訴　人　宏山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廖乾宏
訴訟代理人　張人志律師
　　陳瓊苓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定於民國109 年1 月13日下午2 時在本院第五法庭續行準備程序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三庭
審判長法　官　蕭胤瑮
法　官　許匀睿
法　官　袁雪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詩穎